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修恩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3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梁修恩犯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第4至7行補充、更正被告施用毒品及駕車之時、地為「112年8月20日凌晨某時，在基隆市○○區○○路00號5樓住所，吸食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香菸後，於同日中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梁修恩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梁修恩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修正後則規定：「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3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
04 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
05 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
06 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
07 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
08 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本次修正增列第1項
09 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
10 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將原第1項
11 第3款移列至同項第4款，且修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
12 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
13 駛」。

14 2.行政院復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
15 定發布「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
16 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於同日生效。
17 規定安非他命類藥物，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達500ng/mL，且
18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即成立犯罪。

19 3.查被告經警採尿送驗結果，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為17240ng/
20 mL，安非他命濃度值為2460ng/mL，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21 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9月5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1紙
22 在卷可稽。依修正後之現行規定，達到公告規定濃度以上
23 者，即構成該條之犯罪，而修正前尚需依個案事實判斷是否
24 致不能安全駕駛，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25 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行
26 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
28 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對人
30 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
31 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如駕駛或騎乘車輛會對於一般往來之

01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產生高度危險，仍於施用毒品後，已處於
02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車牌號碼0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在停等紅燈時體力不支而睡著，不僅
04 漠視自身安全，並對道路交通安全致生相當程度之危險，所
05 為實屬不該，再衡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113年11月7日
06 準備程序訊問時均否認犯行，至113年12月5日本院準備程序
07 時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次犯罪並未肇生交通事故之
08 具體實害；參以被告警詢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
09 業、家境小康之家庭狀況（見偵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暨
10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吳佳齡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洪幸如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03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7939號

14 被 告 梁修恩

15 選任辯護人 張立達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梁修恩(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由警另案移送)明
20 知其施用毒品後控制力及注意力恐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之程度，仍基於服用毒品後駕車致生公眾往來危險之犯
22 意，先於民國112年8月20日晚間9時36分許接受員警採尿起
23 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
24 命加入菸中，點火燒烤後施用之，再於不詳地點駕駛車牌號
25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於112年8
26 月20日下午5時50分許，駕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
27 號，因受毒品影響而昏睡於上開車輛中。嗣基隆市警察局第
28 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吳至勝巡佐接獲民眾報案，於同日晚間
29 6時20分許驅車前往上開地點察看，見梁修恩持續昏睡在上
30 開尚處於起駛狀態之車輛中，即請求警力支援，並要求梁修
31 恩下車接受盤查，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

01 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項
(一)	被告梁修恩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證明： (1) 被告有於上開時間，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昏睡於該處之事實。 (2)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二)	證人吳至勝於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 (1) 證人吳至勝抵達上開地點時，本案車輛尚處於發動狀態之事實。 (2) 證人吳至勝有先行敲打本案車輛之車窗，見被告昏睡於駕駛座上，即請求警力支援，部署完畢後，再行敲打本案車輛之車窗，被告始清醒之事實。 (3) 被告下車接受盤查時，情緒亢奮且語無倫次，身體亦有莫名晃動舉措之事實。
(三)	證人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	證明：

	分局南榮路派出所員警林秉毅於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1) 證人林秉毅抵達上開地點支援時，本案車輛尚處於發動狀態之事實。 (2) 證人林秉毅有敲打本案車輛副駕駛座之窗戶長達1至2分鐘，被告始清醒之事實。 (3) 被告下車接受盤查時，無法穩定站立之事實。
(四)	證人即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員警張楷濠於偵訊時具結之證述	證明： (1) 證人張楷濠抵達上開地點支援時，本案車輛尚處於發動狀態之事實。 (2) 被告下車接受盤查時，無法穩定站立，且詞不達意之事實。 (3) 被告回所接受生理平衡檢測，直線、平衡及同心圖測試均未通過之事實。
(五)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0日晚間7時20分許，接受生理平衡檢測，直線、平衡及同心圖測試均未通過之事實。
(六)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2年1月27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20115144號函檢附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證明： (1) 被告於112年8月20日晚間9時36分許，同意為警採尿，經送請鑑驗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1

	限公司112年9月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份	(2) 上開尿液鑑驗結果，安非他命濃度為24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7240ng/mL，顯高於閾值之事實。
(七)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20日下午5時50分許即駕車停靠在基隆市○○區○○路000號前，持續至同日下午晚間6時22分許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梁修恩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3 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08 檢 察 官 陳淑玲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闕仲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
21 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
22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